

輔助宣告與開具財產清冊

—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二八九號民事裁定

編目：民事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40 期，頁 91-93	
作者	黃詩淳 副教授	
關鍵詞	輔助宣告、監護人、輔助人、財產清冊	
摘要	受輔助宣告人之能力範圍與受監護宣告人有所不同，其有無必要開具財產清冊係有疑義，本裁定肯定法院之自由裁量，視個案情況得命輔助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以補立法之不足。	
重點整理	事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A 為輕度智能障礙合併精神症，無法對話，雖能自理日常生活，仍需有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二、A 有甲~戊 5 位子女，名下有價值逾 122 萬元之不動產，存款 30 萬元，以及每月領取終生俸 1 萬 2,000 元。三、戊自 2005 年起與 A 同住並協助照料，然與其他兄弟姊妹關係不睦。原法院選定戊一人擔任 A 之輔助人，且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四、甲、丙、丁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關於選定戊為輔助人之原裁定，由丙擔任輔助人，並指定由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	裁判要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輔助人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111 條、第 1111 條之 1 之規定，則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二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604 條 1 項，輔助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輔助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。三、基此，A 既有財產，為符合實際需要，以利法院實施監督，且抗告人均推舉由丁為開列財產清冊之人，……是本院認由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應無不妥，爰指定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四、原法院就此部分漏未斟酌並予指定，亦非妥適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>爭點</p>	<p>一、輔助人是否有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？ 二、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時，應否或得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？</p>
	<p>解評</p>	<p>一、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： (一)未成年監護於民法第 1099 條第 1 項明示監護人有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。 (二)成年人監護透過第 1113 條概括準用未成年監護之規定，且第 1111 條 1 項亦明定之。</p> <p>二、輔助人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： 輔助人之職務於規定上，僅有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規定，而該準用規定並未包含未成年監護之第 1099 條第 1 項（即應開具財產清冊），如此似可解為輔助人無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；惟輔助人規定尚準用成年監護 1111 條第 1 項（即法院應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）。</p> <p>(一)學說： 1.有從立法論及比較法研究上認為輔助人應有開具財產清冊之義務。 2.惟有認為受輔助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輔助人並無管理受輔助人財產之權限，而無準用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上之職務。</p> <p>(二)實務： 1.本裁定肯認輔助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 (1)惟自本裁定以觀，似非強制要求所有輔助宣告事件皆如監護事件「應」開具財產清冊。 (2)其視個案情況而定，若受輔助宣告人財產關係較複雜，而利害關係人亦多肯定應開具財產清冊時，法院因民法準用之規定（即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11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604 條為依據；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以該法第 17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68 條第 1 項）而有命開具清冊之職權。 2.類同本採定意旨者，尚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家抗字第 21 號裁定。 3.本裁定前之下級法院裁定，多半否定輔助宣告有開具財產清單之必要，其多以「受輔助宣告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且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亦未準用同法第 1099 條規定」為由否定之。</p> <p>三、小結： 由於立法者逕將輔助人之職務準用監護之規定，然受輔助宣告人之能力範圍與受監護宣告人有所不同，是以有無必要開具財產清冊即有疑義。本裁定肯定法院自由裁量，視個案情況得命輔助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以補立法之不足，可為後續實務運作參考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時，應否或得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戴瑀如，〈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：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67 期，頁 137-150。</p> <p>二、林秀雄，〈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64 期，頁 139-156。</p> <p>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